

# 基于真实意愿的差异化、宽谱系城镇化道路

## Differentiation and Wide Pedigree Urbanization Road Based on Real Willingness

作者：罗震东，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zhendongl@sina.com

虽然地理界和规划界早在1980年代初就已展开城镇化研究，但是城镇化的战略意义直到1997年金融危机爆发后才首先从经济学的视角提出来，并作为“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从经济学的视角，“工业化创造供给，城市化创造需求”。工业化超前而城市化滞后的战略必然导致一国的内部需求被长期压抑，所以加快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就可以释放出巨大的内需，使中国的经济发展更加符合市场化条件的经济规律。不可否认，城镇化对于拉动内需确实具有巨大战略价值，但中国城镇化的过程不能简单地视为经济问题，而且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经济的增长也并不等于社会的发展。一个人口超级大国、文明古国的城镇化过程必然是一场综合复杂的社会巨变，只看重经济效率而忽视社会公平的发展模式在这场巨变中显然是不适应的。

既然是一场综合复杂的社会巨变，就必须将人的发展作为思考问题的核心与基本出发点，也就是说城镇化本质上是人的城镇化而不是物的城镇化，城镇化过程必须尊重人的意愿，有利于人的发展。人的发展意愿有共性，但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和文化偏好都会影响特定空间中的人的发展选择，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城镇化本质上是地方化行为，城镇化的过程是地方化的特定发展道路的选择。可能存在规律上的共性或一定的模式，但地方城镇化的差异性客观的普遍存在。差异性甚至巨大的差异性必然要求城镇化研究在方法论层面进行更新、更为精细化的研究和更有针对性的道路设计应当成为更务实和主要的研究态度。事实上中国的城镇化道路已无前例可循，城镇化水平超过50%

以后，城镇化的规模与机制的复杂程度已经不能简单地从西欧、北美以及日韩的城镇化历程中找到完全对应的、可借鉴的案例。区域的尺度与发展的差异性对于城镇化道路的选择和政策制定的影响日益显著，更具针对性的、符合客观规律的发展道路与政策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改革的精髓在于解除规制，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与创新，重启改革进程依然需要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创造。乡村居民是城镇化进程最主要的参与者，他们的意愿和行为决策对城镇化的质量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只有通过乡村居民真实意愿的分析和研究，才有可能探索地方城镇化的合理路径。其实基于真实意愿的差异化、宽谱系城镇化道路在认识论上就是对大中小城镇多元发展的价值以及自下而上创造力、创新权的尊重。不可否认，大城市、特大城市在经济发展上更有效率和竞争力，但城镇化不只是经济问题，当认知城镇化的视角逐渐从经济效率转向社会公平的时候，可以更为深刻地看到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的协调、互补发展的巨大社会价值。一个丰富的城镇谱系在提供城镇化多样性的同时也在降低着城镇化的门槛与风险。尤其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载体的大量小城镇，它们的经济功能已经弱化，但社会服务功能却长期存在，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构建了一条宽阔的城镇化过渡地带，满足着不同人口的差异化需求，其灵活、低门槛、贴近农民的社会价值日益凸显。所以对城镇化的人本性和地方化的尊重，必然内含着对小城镇和小城市进一步的扶持、放权和鼓励创新的要求。

基于真实意愿的差异化、宽谱系城镇化道路同时要求城镇化与城乡规划研究，

一方面要立足中国实践构建根植于中国本土价值取向和人文传统的规划理论，形成真正服务于中国城镇化过程与城乡规划实践的知识体系；另一方面要更加重视实用性，根据实践的需要来构建实用的知识体系，发展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实用性理论，形成适应中国特定时空环境的地方性知识和在时性知识。只有如此，才能在充分尊重和顺应要素自由流动规律，鼓励地方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地塑造中国特色的健康城镇化道路。

文章编号：1673-9493 (2013) 03-0045-01

中图分类号：F299.21

文献标识码：B